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u>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u>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u>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u>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u>其法定繼承人</u>，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p>	<p>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u>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u>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u>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u>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及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酌修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檢附「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以臻完備。</p>

<p>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